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滿億變額年金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投資收益
年金給付

103年10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302123870號函核准
105年02月03日三品字第00018號函備查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傳真：02-25163359
電子信箱（E-mail）：callcenter@mail.mli.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一次或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依要保人於要保書上約定，有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三種保證年金給付期間。但要保人於要保書約定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給付方式者，則無保證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當時本公司考量整體經濟及執行資產配置所得之預期報酬率且須符合主管機關最新公佈之法令依據為準，該利率為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年金金額之利率，且不得為負數，該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險費：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約定且為要保人於投保時所繳納之躉繳保險費，其繳納之金額需符合最低新台幣三十萬元，最高新台幣六千萬元之限制。
- 九、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投資運用期間：係指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結構型商品）之年期，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

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二、投資配置金額：係指要保人所交付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加上依生效日當月三家行庫局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三、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將保單帳戶價值配置於【附件一】所示投資標的（結構型商品）之日。
-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如有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時，應先扣除之。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台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但於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十一、滿期保證金額：係指本契約所連結之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保證於投資運用期間屆滿時給付之金額（如【附件一】）。
- 二十二、收益實際分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所交付之收益分配之日。
- 二十三、三家行庫局：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依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參考行庫局為準。

第 三 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 四 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 五 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金額。

第 六 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復效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本契約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約定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七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中午十二時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計算。
-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收益分配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 (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本公司根據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文件齊全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 (三)給付收益分配：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分配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分配之收益金額。
 - (四)償付解約金及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約定之基準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 三、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轉換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依轉換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 四、申請復效時，要保人繳交之復效保險費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中午十二時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計算。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八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附件一】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且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資配置日起算每屆滿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配息日仍生存者，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將依【附件一】所列收益分配計算公式所得之金額(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時，應先扣除之)交付本公司。

前項收益分配，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予要保人：

一、現金給付：

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將收益分配轉換為等值新台幣，並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二、轉投入非結構型商品投資標的：

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後三個工作日內轉投入至【附件二】所列相同幣別之投資標的，且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之一部分。

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以前項第二款處理時，本公司將一律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投資運用期間，發行機構之配息日前三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如未選擇時，本公司以轉投入非結構型商品投資標的方式辦理。

第九條 【投資標的轉換】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投資運用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將按【附件一】所列滿期保證金額計算公式所得之金額(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時，應先扣除之)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以收到前述金額次一資產評價日為轉入日，將該筆金額轉換至【附件二】所列相同幣別之投資標的。

除前項之轉換，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金額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但不得由【附件二】之投資標的轉入【附件一】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時為準日計算投資標的轉出單位數，再以基準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出日，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於同次申請轉換之投資標的的中，最後一檔賣出之投資標的轉出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入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二項轉換期限內若遇年金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將不進行投資標的轉換作業，並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依本契約第十五條之約定辦理。

投資標的轉換時，如因故發生暫停揭露參考淨值之情事，則第一項所約定之轉換程序須順延至該情事消滅後進行。

第十條 【非結構型商品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附件二】非結構型商品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及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方式。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及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方式。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下列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該終止投資標的之轉出金額、收益分配金額或滿期保證金額投入之投資標的。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收益分配金額或滿期保證金額投入之投資標的。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一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五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六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發行不成立之處理】

本契約【附件一】所列投資標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一、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投資配置日(含)前，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有未符合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所公佈之函令所定評等之情事者。

二、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於發行日前因【附件一】所列事項取消發行。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保險費予要保人時，本契約視為解除。

第十三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關【附件一】所列投資標的之交易，本公司應自發行機構送達交易確認資料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製作並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予要保人。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十四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投資運用期間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年金給付的方式】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本公司約定，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本公司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

分期給付方式採年給付或月給付，由要保人在要保書約定。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該日的週年日或週月日給付第十六條計算之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本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達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含）之年度為止。

第十六條 【年金金額的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非資產評價日時，以次一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第一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壹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前二項保單帳戶價值之給付及返還，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第十七條 【年金給付方式與保證期間的變更】

要保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或保證期間，其書面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第十八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九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參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金額。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為基準日，並以基準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基準日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前項給付受益人得選擇一次給付或依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受益人選擇一次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適用第十六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第二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第二十三條 【年金的申領】

年金給付之申領文件依年金給付方式分列如下：

- 一、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 二、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適用第十六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依第一項第二款分期給付之約定，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第二十四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以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之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六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二十五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

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六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七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發現錯誤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九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
本

【附表一】 本契約相關費用表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3%。
二、保單管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三、投資相關費用	
1.申購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經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轉換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部分提領費用	投資運用期間屆滿後，每一保單年度超過四次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時，本公司自第五次起，每次提領將收取手續費新台幣伍佰元並從減少的金額中扣除，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手續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詳本公司網站 www.mli.com.tw。

結構型商品：無。

非結構型商品：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富達澳元現金基金(澳幣計價)	海外貨幣型	無	0.4% (最高上限)	本基金按本基金於每一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每月保管費用，並按保管機構與本基金依盧森堡適用之市場費率隨時決定之金額，支付每月保管費。保管費用通常包括保管費及其他銀行與金融機構之某些交易費用。交易費用及保管機構與受託保管本基金資產之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產生之任何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由本基金負擔。視乎本基金資產投資之市場，本基金就是項服務所	無

				支付之費用亦有所不同，一般介乎本基金於已發展市場淨資產價值之 0.003% 與本基金於新興市場淨資產價值之 0.35% (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	
--	--	--	--	--	--

註：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由投資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附件一】 投資標的說明(結構型商品)

本商品現無結構型商品之提供。

【附件二】 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商品)

※本投資標的僅提供要保人依本契約條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九條之約定選取。

一般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發行或經理(管理)機構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富達澳元現金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海外貨幣型	澳幣	無

註：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之比例分配予要保人，將其再投資於該投資標的之受益單位。

U&I 886 (01-2016)
客戶服務中心專線電話：0800-022258